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0-5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4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李连平、单群英委托董事王津生,董事潘建民委托董事王廷良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受董事长李连平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津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设立河北建投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建投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设立河北建投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河北建投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切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投资协议及其他文件。

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签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关于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经营管理委托服务协议》,由公司受托管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5.3%股权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期限1年,托管费用100万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股权及经营管理委托服务协议》。

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设立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筹集在建项目资金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姚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勤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附件:
姚勤女士简历
姚勤,女,汉族,1975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专业,200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毕业于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2010年9月起担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发展部经理。

姚勤女士未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0-5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河北建投能源融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建投能源融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融公司”),开展分布式能源系统等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和叶永会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原名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2009年12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法定代表人为李连平,注册资本为150亿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建投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融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1.发起人与持股比例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按55%:45%的比例共同发起设立河北建投能源融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主营业务范围
国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服务、产品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准)。
四、综合能源供应项目可行性分析
综合能源供应项目重点是为最终用户提供一站式电、热、冷、汽、水等综合能源和多元化的能源解决方案。分布式能源系统/冷热电联供(DES/CCHP)是综合能源供应的主要方向,是指将能源系统以小规模、小容量、模块化、分散式的方式布置在用户端,通过各种一次能源的转换的集成运用,同时满足用户对电、冷、热、汽等多种终端能源供应需求。分布式能源系统可实现能源最经济的、环保友好的梯次利用和高效利用,综合效率可达75-90%。是传统火电机组(88-45%)的一环,二氧化碳和固体废弃物排放几乎为零,二氧化碳减少60%以上,氮氧化物减少80-90%,占地面积与耗水量减少60%以上。分布式能源系统可提高能源供应能力和电网安全保障系数,能使社会资源流向经济、节能和减排的方向流动,促进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比例的提升,也是发展智能电网的助推器。

目前分布式能源系统成为全球电力行业和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在美国、丹麦、芬兰、德国、日本等国家均得到了大规模推广。国内方面,分布式能源已经由理论研讨进入工程开发阶段。

分布式能源系统所采用的燃气轮机、燃气内燃机、非电空调、热泵等技术均已相当成熟,且已大规模应用。控投方面,建筑面积大约20-30万M²、装机容量1-1.5万千瓦的DES/CCHP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不超过10年。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发展综合能源供应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同时,在政策支持、技术支持、经济可行、资源优势独特、项目方向明确、燃料保障有力的各项条件下,发展综合能源供应项目是可行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资产和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火电主业受到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资源的多重影响和制约,必须通过结构调整促使公司由单一电力供应商向综合能源供应商转变,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开展分布式能源系统等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是公司进行结构调整的必经之路,将使公司发展空间得以进一步拓展,并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国融公司的设立需要进行验资、申请工商登记、获取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等筹建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与建投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建投集团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燃料797万吨,采购金额41.00亿元。
2.截至本公告日,建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3.61亿元。
上述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建投能源融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分布式能源系统等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可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将使公司发展空间得以进一步拓展,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
“三、董事会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0年11月10日起在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代销网点正式推广发行,截止至2010年12月10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圆满结束。

2010年12月15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所有参与金额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在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户。此次推广期的参与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835,175,660.84元,其中,含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人民币446,964.38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份额为2,835,175,660.84份,其中包括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份额446,964.38份。本集合计划有效参与户数为13,690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投资基金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0年12月16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

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根据《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3个月,封闭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为首次开放期,首次开放期结束后,每个自然月的前5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委托人在开放期前向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办理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手续。管理人届时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ncsc.com)通告开始办理该业务的具体时间。

根据《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以后,在封闭期间每周一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本集合计划前一工作日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在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本集合计划截止前一工作日的单位份额净值。管理人按季度向委托人寄送计划对账单;按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公布集合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委托人也可以通过管理人的电话专线4006-00686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基金网上直销转换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交易成本,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20日起,通过对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转换的部分优惠费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调整(针对海富通货币基金)已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非零的基金的转换,其他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二、适用范围
本次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调整适用于使用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兴业卡、中信卡、浦发卡及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

三、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从海富通货币基金向申购费率非零的基金转换时,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0.6%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为0.6%;原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本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基金的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收益混合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名称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x6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30%+同业存款利率x10%”。

因当时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的全资股东,根据其相关公告,新华富时指数系列于2010年11月16日正式更改名称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其中的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更名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此次变更除了指数名称的改变,还将把富时全球指数的编制和运行规范应用于指数中,包括自由流通量和指数审核的变化等。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指数相应更名,更名后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x6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x30%+同业存款利率x10%”。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涉及上述指数名称之处同步做出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其他法定披露文件中关于业绩比较基准名称的表述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0-03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71,861,223股,占公司总股本193,430,865股的37.15%,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公司为关联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票数为20,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群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21日起,调整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将本公司于2008年11月8日刊登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021-5352462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属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0-04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2月17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0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忠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江油华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共同按出资比例转让江油启明星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15%股权给成都华新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转让净资产原价转让,其中公司出让6%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格420万元人民币,华兴电力出让9%的股权。会议同意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该项股权转让后续相关事宜。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投资规模,并有助于完善启明星股权结构,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启明星34%的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稳定的液氯供应。

为保护液氯的稳定供应,2009年11月公司出资1200万元参股启明星,占启明星注册资本的40%。2010年11月,为了满足启明星生产的后续资金需要和经营发展,公司与华兴电力按股权转让比例双向认购启明星,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增资启明星,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于启明星共计出资2800万元,占启明星注册资本的40%。以上具体情况刊登于2009年7月11日、2010年12月18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0月22日、2010年11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3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投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五矿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净资产(含中国五矿持有的五矿投资的股份)出资,联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作为中国五矿向五矿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国五矿将其直接持有的五矿投资100%股份投入五矿股份,从而导致五矿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5.66%股份进入到五矿股份。

详情请见《赣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002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权益投入信息披露义务人,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取得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5.66%股份。前述出资行为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转让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股份	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指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新控股	指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	指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五矿投资	指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	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五矿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净资产(含中国五矿持有的五矿投资的股份)出资,联合国新控股、五金制品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作为中国五矿五矿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国五矿将其直接持有的五矿投资100%股份投入五矿股份,从而导致五矿投资直接持有的赣锋锂业5.66%股份进入到五矿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周中砥
注册资本:246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295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71782846-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开采、销售;非金属材料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178284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中砥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孙晓敏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元荣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孙恩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沈颖	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李彦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福利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冯贵青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春香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燕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郑晓红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在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述人员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周中砥
日期:201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0-02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七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引入资金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如下:
1. 现同意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延华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引入资金增资投资。东方延华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0年9月30日东方延华公司总资产为933万元,净资产为884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延华公司注册资本为913万元,本公司出资500万元,持有其55%的股权。引入资金各方共同投资2500万元,共计持有东方延华公司45%的股权。引入资金各方共计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10万元,各方超出其认缴出资部分合计人民币2090万元,超出部分计入东方延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中:
①上海五龙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认缴出资82万元,持有东方延华公司9%的股权;

②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元,认缴出资82万元,持有东方延华公司9%的股权;
③胡美华出资500万元,认缴出资82万元,持有东方延华公司9%的股权;
④上海睿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认缴出资131.2万元,持有东方延华公司14.4%的股权;
⑤翟红出资200万元,认缴出资32.8万元,持有东方延华公司3.6%的股权。
2. 本公司委派胡黎明、顾燕芳、许里担任东方延华公司董事。
3. 王艳蓉去东方延华公司监事职务,由刘欣伟担任东方延华公司监事。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审议批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黎明签署相关增资文件的议案》。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备查文件:《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下午在成都、泸州以三地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选举联席会议。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宋林先生、桂桂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在拟组成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858.SH	62.56%	中国五矿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0230.HK	53.61%	Ja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五金资源有限公司	1208.HK	63.39%	Top Grade Resources Limited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66.HK	53.08%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61.SH	47.78%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49%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28%)
中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57.SZ	35.28%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930.SH	41.34%	长沙矿冶研究院
山西铝股份有限公司	000831.SZ	29.90%	中国五矿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49.SH	20.5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00070.SZ	6.34%	企业交易局
Alia Mining Limited	ALIAU	74.28%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持股比例为持股单位合计持有的比例。
五矿股份为新设立的公司,除依据中国五矿整体重组改制方案需将中国五矿拥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出资投入五矿股份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五矿股份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系为中国五矿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作为中国五矿向五矿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中国五矿将其直接持有的五矿投资100%股份投入五矿股份,从而导致五矿投资直接持有的赣锋锂业5.66%股份进入到五矿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赣锋锂业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赣锋锂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国五矿持有五矿投资100%股份,五矿投资直接持有赣锋锂业5,659,950股份,持股比例为5.66%。中国五矿间接持有赣锋锂业5.66%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五矿股份通过五矿投资间接持有赣锋锂业5.66%的股份。
二、本次股份变更是否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矿股份除获得中国五矿间接持有的赣锋锂业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批准同意。
①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权利限制
本次股份转让为间接收购,中国五矿转让的五矿投资100%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间接转让的赣锋锂业的股份亦不存在法律规定或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禁止转让至五矿股份间接持有的情况。
②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出让入中国五矿除通过五矿股份间接持有赣锋锂业上述权益外,不再通过其他方式拥有赣锋锂业其他权益。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五矿股份不存在买卖赣锋锂业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五矿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五矿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①《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66号)
②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7号》)
③《关于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14号)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附表

赣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002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659,950股	变动比例: 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周中砥
日期:2010年12月16日